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615號

債 權 人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

債 務 人 李承璋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44,662元，及其中新臺幣33,662元部分，自民國101年8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僅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之；債權人之請求，應釋明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、第511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債權人以債務人積欠電信費款項為由，聲請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其中新臺幣(下同)5,000元為門號0000-000000之專案補貼款，惟查聲請狀所附釋明文件，無上開門號之專案補貼款收取依據。嗣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26日裁定命債權人提出得請求上開門號專案補貼款5,000元之債權釋明文件，債權人已於113年1月31日收受前項裁定，然逾期仍未補正，有送達回證及收文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附卷可稽。則債權人請求逾主文所示之金額，與上開規定不符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債權人如不服本裁定駁回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1 五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受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
02 院提出異議。

03 六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4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
06 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